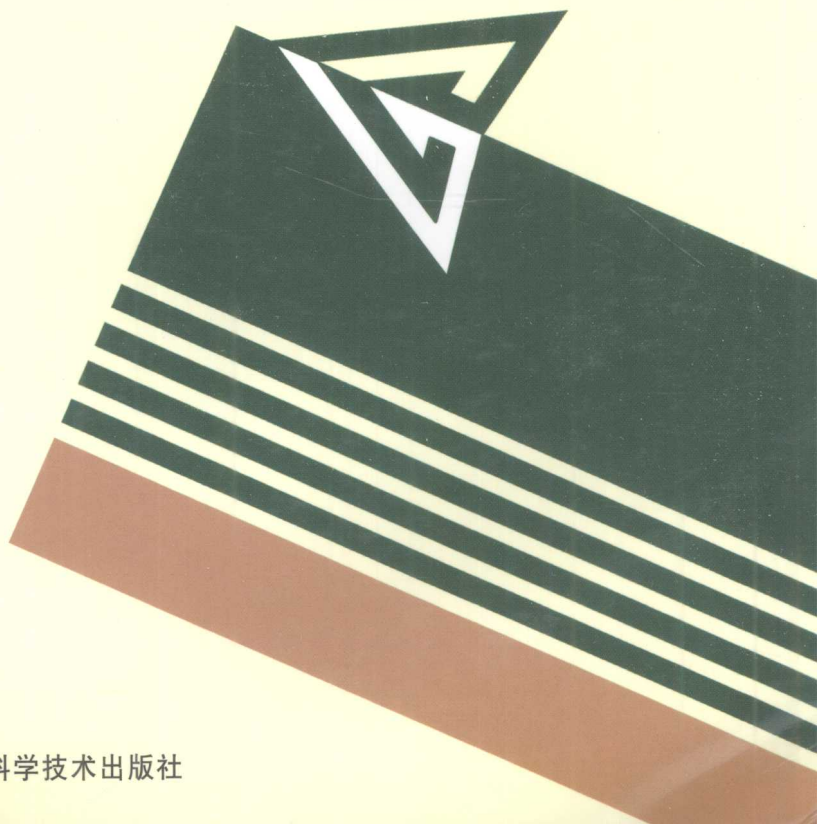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农业科学与农业产业化丛书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发展与创新

朱雅玲 李继承 余朝晖 陈淑华 / 编著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农业科学与农业产业化丛书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发展与创新

朱雅玲 李继承 余朝晖 陈淑华 /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与创新 / 朱雅玲等编
著.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0. 10
(农业科学与农业产业化丛书)

ISBN 978-7-5357-6473-7

I. ①农… II. ①朱… III. ①农业合作组织—研
究—中国 IV. ①F3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2802 号

农业科学与农业产业化丛书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与创新

编 著: 朱雅玲 李继承 余朝晖 陈淑华

责任编辑: 彭少富 欧阳建文

出版发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长沙市湘雅路 276 号

<http://www.hnstp.com>

邮购联系: 本社直销科 0731 - 84375808

印 刷: 湖南航天长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 长沙市河西望城坡航天大院

邮 编: 410205

出版日期: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155000

书 号: ISBN 978-7-5357-6473-7

定 价: 14.8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作者简介

朱雅玲，女，1964年7月生于湖南长沙，1986年7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农经管理专业，毕业后一直在湖南省农业经济和农业区划研究所从事农村经济与规划研究，现为副研究员，农村经济室主任。主持或参加完成的科研成果有长江中下游七省一市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湖南省几种主要农产品成本构成研究、湖南省农业产业化研究等20多项。在国家级及其他省级报刊杂志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目前从事的研究项目有国家“十一五”支撑项目“长江中下游地区新农村建设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湖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创新研究、湖南省烟草专业合作社创新研究等。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不断深入,传统农业的“一家一户”小规模分散经营模式,正面临着资源刚性制约和市场风险的双重压力。提高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增强抗风险能力,确保农业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是当前农村工作的难点,也是农民的迫切希望。根据国家经验,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增加农业投入、改善生产条件、促进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的重要载体。建立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实现农业个体经营与大市场有效对接的途径,是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需要,是健全和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的需要,是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这种新型模式也为解决当前的“三农”问题,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了一种组织保障。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和龙头企业发展。”这是党和政府对近年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高度肯定和对未来农业发展的期望。

本书研究内容得到国家“十一五”支撑项目“长江中下游地区新农村建设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2008BAD96B04)的支持,作者综合近年来的研究成果,借鉴国内外许多相关研究,较为系统地阐述了我国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起源与发展历程、特点和职能等,并介绍国外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主要模式与经验,通过对湖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调查与对比分析,总结了当前我国农村

合作经济组织的典型模式和类型。本书的出版，希望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研究者、经营者有所帮助和启示。

由于作者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研究深入不够，写作水平有限，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3月

目 录

第1章 概 述	1
1.1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内涵	1
1.1.1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1
1.1.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
1.1.3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2
1.1.4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区别	3
1.2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形式	4
1.3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主要类型	6
1.3.1 “龙头”企业带动型	6
1.3.2 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带动型	7
1.3.3 改造传统合作经济组织带动型	7
1.3.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8
1.3.5 股份合作经济组织	9
1.3.6 股份制经济组织	9
1.4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特点	10
1.4.1 活动领域明确	10
1.4.2 服务对象明确	10
1.4.3 合作形式多样	10
1.4.4 区域范围明确	10
1.4.5 主体特征明显	11

1.5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职能	11
1.6 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意义	13
1.7 地位和作用	14
第2章 国外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变迁	16
2.1 组织起源	16
2.2 合作原则	17
2.3 主要模式与管理机制	19
2.3.1 欧洲模式	19
2.3.2 美加模式	20
2.3.3 日韩模式	20
2.4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特征	21
2.5 美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与启示	21
2.5.1 建立过程与组织形式	21
2.5.2 主要类型及其服务功能	23
2.5.3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主要特点	25
2.5.4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管理经验	27
2.5.5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	30
2.5.6 政府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扶持	32
2.5.7 对我国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启示	34
2.6 日本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与启示	36
2.6.1 建立过程与组织形式	36
2.6.2 主要职能	39
2.6.3 主要特征	40
2.6.4 对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启示	41
2.7 荷兰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与启示	43
2.7.1 起源和发展	43
2.7.2 组织形式	43
2.7.3 主要类型	44

2.7.4 运作方式	44
2.7.5 主要特色	46
2.7.6 几点启示	47
2.8 国外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对比	48
2.9 国际合作社联盟	50
2.9.1 概况	50
2.9.2 国际合作社联盟章程	51
第3章 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历史演变	58
3.1 起源与发展	58
3.1.1 封建社会合作经济组织的萌芽	58
3.1.2 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下的农民协会	61
3.1.3 民国时期合作社	63
3.1.4 民国时期合作社的法律地位	64
3.1.5 《中华民国合作社法》解读	64
3.2 新中国成立初期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69
3.2.1 新中国成立初期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产生(1950~1958年)	69
3.2.2 毛泽东的合作思想	71
3.2.3 刘少奇的合作思想	72
3.2.4 中共中央第一个农业互助合作决议	73
3.2.5 毛泽东与刘少奇合作思想的分析评价	74
3.3 供销合作社兴衰	78
3.3.1 供销合作社发展历程	78
3.3.2 供销合作社的历史影响	79
3.3.3 供销社典型解析	79
3.4 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变迁	80
3.4.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内涵	80
3.4.2 人民公社时期(1959~1978年)	81

4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与创新

3.4.3 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在的问题	82
3.5 改革开放后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新机遇	83
3.5.1 农村经济发展的新需求	83
3.5.2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主要类型	84
3.5.3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模式	86
3.6 新时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88
3.6.1 国家立法与管理条例	88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90
3.6.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96
3.6.4 《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的若干意见》	98
3.6.5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必然性	99
3.6.6 合理发展专业合作社,促进农民增收	102
3.7 股份合作制	103
3.7.1 股份合作制的概念	103
3.7.2 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的区别	103
3.8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特点	107
3.8.1 政策支持体系逐步完善	107
3.8.2 法制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108
3.8.3 试点示范效应不断增强	109
3.8.4 组织功能日渐显著	109
3.8.5 社会影响逐步扩大	110
3.9 经验与启示	111
第4章 湖南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与创新	113
4.1 产生与发展	113
4.1.1 民国时期萌芽	113
4.1.2 新中国成立初期合作社的发展	114
4.1.3 新中国成立初期合作社股票	115

4.2 新时期湖南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主要类型	117
4.2.1 根据组建层次、性质和与农民利益的联结程度 分类	117
4.2.2 根据依托组建的主体不同分类	118
4.2.3 根据产品销售渠道不同分类	119
4.3 供销合作社改造	120
4.3.1 省政府支持供销社改造	120
4.3.2 县级供销合作社改革实践	121
4.4 农民协会	124
4.4.1 协会发展现状	124
4.4.2 典型案例分析	126
4.4.3 存在的主要问题	130
4.4.4 经验和启示	132
4.5 农民专业合作社	134
4.5.1 法律保护	134
4.5.2 湖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状况	135
4.5.3 合作社应具备的基本特征	138
4.5.4 新时期合作社的特点	138
4.6 合作社主要管理模式	139
4.6.1 树状分枝型	139
4.6.2 横向联合型	140
4.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办法》	140
4.8 对湖南农村经济发展的影响	141
4.8.1 加快了农村经营体制的创新	141
4.8.2 加快了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进程	142
4.8.3 加快了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步伐	142
4.8.4 加快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	143

4.8.5	加快了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推进	143
4.8.6	加快了政府职能的转变	143
4.9	湖南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存在的问题	144
4.9.1	思想认识不到位	144
4.9.2	规模小, 结构单一, 产业化水平低	144
4.9.3	组织松散, 合作经济组织制度不健全	144
4.9.4	相关法律法规不明晰, 相关部门支持不力	144
4.9.5	外部支持乏力, 组织发展障碍重重	145
4.9.6	合作社资金短缺, 后劲不足	145
4.9.7	政府支持力度不够, 组织发展路途坎坷	146
4.10	对策建议	146
4.10.1	端正态度, 提高认识	146
4.10.2	明确目标, 坚持原则	147
4.10.3	建立制度, 规范管理	148
4.10.4	政府部门强化服务意识	148
第5章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案例分析	149
5.1	邵东县蒸水源金果协会	154
5.1.1	协会成立背景	154
5.1.2	经济与社会效益	155
5.1.3	经验与启示	156
5.2	凤凰县官庄乡大湾优质果业专业合作社	157
5.2.1	组织成立	157
5.2.2	经营管理方法	158
5.2.3	基础设施建设	159
5.2.4	组织化程度和产业化经营水平提升	160
5.2.5	经济和社会效益	161
5.3	安化县优质果品产销合作社	161
5.3.1	合作社成立背景	161

5.3.2	组织机构的形成	162
5.3.3	合作社的发展壮大	164
5.3.4	作用和影响	166
5.3.5	规划设想	167
5.4	益阳市华林竹木产销合作社	167
5.4.1	合作社概况	167
5.4.2	基地建立	168
5.4.3	经济、社会与生态效益	168
5.4.4	科学展望	169
5.5	洞口县优质粮食产业化合作社	170
5.5.1	基本概况	170
5.5.2	经验与启示	171
5.5.3	影响和作用	172
5.6	湘潭市湘莲产业合作社	172
5.6.1	基本概况	172
5.6.2	合作社章程	172
5.6.3	合作社业务范围	173
5.6.4	合作社宗旨	173
5.6.5	相关领导职责	174
5.6.6	财务、会计制度	175
5.6.7	影响和作用	175
5.7	长沙县宇田蔬菜专业合作社	175
5.7.1	机构成立	175
5.7.2	土地流转	176
5.7.3	效益分析	179
5.8	宁远县左坝烤烟种植专业合作社	180
5.8.1	合作社成立背景	180
5.8.2	合作社运作	180

5.8.3 初见成效	183
5.9 桃源县朱家港烤烟专业合作社	184
5.9.1 基本概况	184
5.9.2 资产构成	185
5.9.3 运行模式	185
5.9.4 监督管理	186
5.10 宁乡县金醇烟叶专业合作社	187
5.10.1 基本概况	187
5.10.2 业务范围	187
5.10.3 成员账户	187
5.10.4 组织机构	187
5.10.5 合作社特色	188
5.11 典型案例对比分析	190
5.11.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91
5.11.2 对策建议	193

第1章 概述

1.1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内涵

1.1.1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由广大农民、涉农单位（公司、企业、团体等）、政府部门等，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联合组成的组织。其目的是组织农民进入市场，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提供服务，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实现助农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其范围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协会、合作社等。办好合作经济组织的宗旨是要有利于千家万户的小规模生产和千变万化的大市场对接；有利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业的综合效益，促进农民增收，改善农民生活。

1.1.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生于20世纪50年代初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它是为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改造，在自然乡村范围内，由农民自愿联合，将其各自所有的生产资料（土地、较大型农具、耕畜等）投入集体所有（交给集体），由集体组织农业生产经营，农民进行集体劳动，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组织。在历史演进中，它经历了三个主要时期，即合作化时期（从初级社到高级社）；人民公社时期（生产队、生产大队、公社三级所有，生产队为基础）；经济合作社时期（农村改革撤

销人民公社，设立乡村建制后原来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分别变更为乡、村、村民小组；为适应生产队的经济职能，又更名为经济合作社，村民小组和经济合作社两个名称同时存在）。合作化时期，农民对社会主义改造的热情较高，自愿入社，积极生产，合作社对经营管理的自主性也比较强，因此，这一时期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集体经济比较正常；人民公社时期实行政社合一，强调一大二公，大搞一平二调，严重侵害了农民的利益，伤害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行政化管理虽得到强化，却脱离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性质和发展规律，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农村经济几近崩溃；经济合作社时期，普遍实行了以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为主，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适应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搞活了农村经济，但也造成农村集体经济和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能力的弱化。这些变化，虽然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但都尚未改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属性。

1.1.3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开始实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但由于农业生产受交通、信息、技术及服务体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农产品科技含量还不高，投入产出效益低，市场销售不顺畅，农民迫切需要建立和发展新型的自我服务组织，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在这种背景下，一些农民基于生产、加工和销售需要，自发组织起来，成立了一些小型的协会，这些协会以技术与协作为链接，规模经营农产品，产生了初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多起步于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此后逐渐向购销领域延伸，逐步构成从引进和改良品种，推广生产技术，实行规模生产，到组织加工销售的有机体系，实现了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全程服务。

这些农村专业合作社之所以称其为“新”，主要是用以区

别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传统农村合作社。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是为了取消和限制生产资料私人所有与家庭为单位的经营模式，而是在农民自愿加入的基础上于供应、生产、销售等环节上联合起来，应对外部市场风险，为农民提供资金、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方面的帮助和服务，改变了个体经营“小”而“散”，应对市场能力差的局面，提高其竞争实力。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后，我国农村千家万户分散的小生产方式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为了争取分散的小农经济能够与大市场抗衡，众多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如雨后天春笋应运而生。

1.1.4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区别

集体经济指的是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经济，它是从所有制方面来划分的经济形式；而合作经济是从组织经营的角度来说的，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是按不同的划分标准得出的两种经济形式。

(1) 生产资料的占有和使用形式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资料是集体占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资料是在所有权不变基础上的共同使用。

(2) 职能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解决社区范围内经营者需要解决的共同问题，如水利、道路、公共卫生等；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经营性组织，主要承担社区性集体经济组织承担不了也不应该承担的职能，比如，家庭经营需要共同解决的购买、销售、加工环节的事情，以及资金、技术、信息等问题。

(3) 经营方式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以土地家庭承包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经营方式；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约定的项目、范围、程度内实行统一经营，结成利益共同体。

(4) 分配方式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固定分配、按劳分配为主，目前主要以向成员提供福利为分配形式；农民专业合作社则按照股份、投资额或成员惠顾量分配为主。